

# 金門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發送作業說明

108.10.29

- 一、 金門縣政府運用「金門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」提供 LINE 訊息發送功能，為協助本府暨所屬各一、二級機關推廣業務及活動，達縣政行銷宣傳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說明。
- 二、 「金門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」秘書單位為本府行政處，並設置編審小組負責審查及修正訊息內容，其小組成員由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及相關單位組成。
- 三、 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發送對象為所有已下載安裝「LINE」APP，並將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加為「好友」之民眾。
- 四、 訊息發送區分「一般訊息」及「緊急訊息」。「一般訊息」為藝文休閒、民生實用訊息、政策宣導等內容。「緊急訊息」為無法預測之緊急事件，如天災、停班停課、停水停電、交通事故等突發狀況。若訊息不符上述限制、資料填寫不全或內容有疑慮者，秘書單位得不予發送。
- 五、 本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將由秘書單位彙整後提送編審小組審議及篩選，秘書單位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- 六、 可發送訊息類別為文字、圖片、影片；為增加本府 LINE 訊息好感度，訊息請依下列原則提供(相關範例詳附件)：
  - (一) 文字：文字活潑簡潔，字數(不含網址)以不超過 30 字為原則，請同時提供連結網址(應為政府機關設立之網頁，不得提供民間網站)。為吸引民眾閱讀，文字與圖片或影片一併提供為佳，網址則以官方臉書、活動專頁為主。
  - (二) 圖片：3MB 以內，須清晰、解析度高，以 1040\*1040pixel 為佳，如有相關網址、活動時間及地點請註明(圖片可分格連結至不同網址，最多 4 格)。
  - (三) 影片：片長 30 秒、90MB 以內，格式為 WMV 或 Youtube 影片連結，如有相關網址請註明。
- 七、 發送訊息申請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受理申請時間：**至遲須於訊息發送日二週前上班時間提出申請。**
  - (二) 訊息發送時間：預計每週三、五定期發送。
  - (三) 申請方式：由各局處視所屬單位政策、活動之重要性或施政亮點，填寫「金門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訊息發送申請書」(申請書請至本府處網站下載)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以 email 方式送交受理信箱 [tsainico@mail.kinmen.gov.tw](mailto:tsainico@mail.kinmen.gov.tw)，電子郵件主旨格式為「○○處(局)—預計發送日期(○月○日)—主題」，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：蔡曉妮小姐(分機：62927)。
  - (四) 訊息內容限制：為免訊息過多造成民眾困擾致退出好友，秘書單位依編審小組決議保有篩選上架訊息之權利。
  - (五) 審核及潤稿時間：受限於每月發送則數限制，並考量民眾接受度及發揮宣傳效益，發送內容將由秘書單位提送編審小組審核及修飾文字。另有關「緊急訊息」，請業務單位撰稿後提供秘書單位辦理。
- 八、 各申請機關應就發送內容嚴謹撰寫，務必確認訊息正確性，如訊息於發送後才發現

內容有誤或活動內容經調整，因受限於每月發送則數限制，本處無法立即澄清亦不負澄清責任，請各申請機關自行澄清。

九、申請機關保證擁有所提供之內容所有合法授權，提供內容符合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章。如因發送內容致法律上（包括著作權法、隱私權、誹謗等）之糾紛，由申請機關自行負責。

（以下空白）